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总股本 102,8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840,0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以此计算拟增股本 30,84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2,8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64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02,800,000 股增加至 133,640,000 股(最终股数以转增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计算数据为准)。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经营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 2025 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7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能够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